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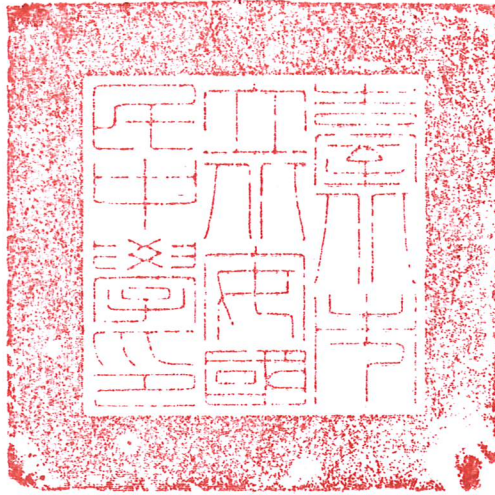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360059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第1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暨112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音樂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下：

(一)正取人員：蔡○芬。

(二)備取人員：黃○瑤。

二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校113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，爰不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 陳 政 良